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7-7409350#12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1302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公文及窗口表件（43235171_11130226600A0C_ATTCH1.pdf、
43235171_111302266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宣導於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5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由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、危機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）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，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（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）等多元管道知悉，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。

四、檢附111年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緊急連絡窗口與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春節期間通報窗口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1)、私立幼兒園(公告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(本局皆紙本)

